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丰政〔2026〕6号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关于肖莉莉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区城建集团、国投集团，驻丰有关单位：

肖莉莉等 12 位同志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经研究，决定：

肖莉莉同志的泉州市丰泽区司法局东湖司法所所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柯毅祥同志的泉州市丰泽区高新产业园区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林冰心同志的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东海街道办事处副主

任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李思蕊同志的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东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刘珣瑶同志的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黄剑龙同志的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临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黄梦婷同志的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临海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洪吉庆同志的泉州市丰泽区临海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陈伟星同志的泉州市丰泽区临海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叶霖同志的泉州市丰泽区北峰街道党群服务中心主任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刘毅同志的泉州市丰泽区泉秀街道综合执法队队长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许惠榕同志的泉州市丰泽区清源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

任职务予以正式任用。

以上同志的任职时间从2025年3月起计算。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

2026年5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 区委各部门，区人武部，各人民团体。

区人大办，区政协办，区法院，区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区工委。

区四套班子领导。

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5月11日印发
